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交通大學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健正主任委員

出席：林振德委員（請假）、裘性天委員（廖威彰代）、劉育東委員（張基義代）、
黎漢林委員（請假）、郭仁財委員（請假）、陳家富委員（請假）、陳永富委員、
卓訓榮委員（請假）、戴曉霞委員（請假）、莊明振委員（請假）、張基義委員、
饒祐嘉委員（黃聖軒代）、劉家宏委員

列席：蘇育德、賴瑛杰、葉弘德、許世英、王旭斌、羅敏銓、吳政峰、沈里遠、葉武宗、
鄭詠祥、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潘 冀建築師事務所

記錄：葉智萍

甲、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一、94.03.15 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為徹底改善 D 車棚缺失，請總務處成立專案小組儘速研擬解決方案。（營繕組、事務組）	尚未完成項目：頂層加設遮雨篷（已請建築師評估中）。 已完成項目：①停車腳架鋼板加寬；②夜間照明燈光補強；③地下室甲梯出入口水泥板墊高；④樓梯出入口劃線；⑤原有入口增設阻車柱；⑥頂樓人行步道石板調整；⑦頂層靠電資大樓新增設出入口。
2. 有關「環校機車道路行車及停車空間改善案」，請營繕組委託專業單位進行規劃設計。（營繕組）	建築師事務所已於 94 年 6 月 30 日提出初步規劃構想書；營繕組初審後已請再修正。
3. 管理二館走道正面鵝掌藤移植案。（管理學院、事務組）	管理學院原建議將本案納入圖書館前廣場空間改善案一併規劃；惟圖書館前廣場空間改善案於 94 年 5 月 20 日召開建築師評選會議，因未達標準分數，流標。 後續管理學院建請事務組協助定期修剪、整理，不要讓鵝掌藤生長過高。

二、94.04.21 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請「NCTU 創意空間小組」先行研擬本校「校園參與」相關條例及規範。(NCTU 創意空間小組)	請「NCTU 創意空間小組」說明。
2. 管理一館增建整修工程設計案。(管理學院、營繕組)	有關外牆材質及與週邊景觀協調性等設計外觀，謝英俊建築師已設計完成並經張基義委員確認；另有關結構安全問題，本校土木系鄭老師已提供修正意見，建築師修改中。
3. 有關北區供電站重新規劃設計案。(營繕組)	易成電機技師事務所委託之建築師已不再參與本案例外觀設計，營繕組正洽其它建築師協助辦理並評估是否增加變更設計經費。
4. 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請建築師考量將公共藝術融入建築外牆加入 LED 燈光設計及加強大樓兩側及週邊綠化乙案。(營繕組、藝文中心)	併案由一討論

三、94.06.22 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工程三、四館中庭景觀規劃設計案。(事務組、電資院)	本案已公告上網，預計 8 月底前完成建築師評選作業。
2. 工六旁棒球打擊練習場重新設計案。(營繕組、體育室)	營繕組已協請原建築師就現況改善，俟完成後再提本會討論。

報告事項決議：

- (一) 有關 D 車棚頂層加蓋案，若明年度預算可容納，優先考慮加蓋，惟有關設計細節仍須與建築師再研議。
- (二) 「棒球打擊練習場」及「北區供電站」重新設計案，請營繕組專案簽請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重新規劃設計。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之建築透視及外觀審議案。(營繕組提)

說明：

- (一) 依 94/6/17 及 94/6/24 本工程興建會議決議辦理，將原地下一層地上四層變更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之建築。

(二) 本大樓之建築立面、造型及外觀，已經 93.12.20 及 94.04.21 兩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三) 本案審議後據以製作本工程之綜合規劃報告書(定稿本)報教育部核備及製作 30% 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概算與相關資料送教育部轉工程會專業審查，覈實匡列總工程經費。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一) 針對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建築物高度改變及其西側空地(現為水塔)未來擴建新大樓預作準備，請潘冀建築師事務所考量校園整體街廓完整性，提出本案整體基地(含中庭及週邊環境)景觀規劃設計書。

(二) 請交映樓建築師提供交映樓地面及地下層出入口平面圖，供潘冀建築師事務所作為附帶決議一之參考資料。

二、案由：工程六館「液氮回收室」設計案，請討論(電物系提)

說明：

(一) 本案經提 94 年 6 月 22 日「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原則同意於工六館南翼西側貨梯後方之空地興建。

(二) 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細部規劃設計。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請慎選牆面爬藤植物，以確保植物生長良好並與週邊景觀協調。

三、案由：博愛校區水資源處理中心設置地點擬定於管科系教學大樓後方空地，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說明：

(一) 博愛校區各實驗室分散且老舊，實驗室廢水與生活污水尚無分開處理，基於環境保護與法令要求，應立即針對博愛校區各實驗室進行廢水管線收集及興建實驗室廢水處理設施，以符合法規要求取得合格排放許可，避免受罰。

(二) 實際勘察初選實驗一館與管科系教學大樓後方兩個場址作為選擇。經 94 年 6 月 9 日由主任秘書召開會議並與環工所、管科系、生科院討論後，初步構想以管科系教學大樓後方之空地為較佳場所。

決議：本案設置地點照案通過，惟請注意附近民宅之反應並作良好溝通。

四、案由：擬請同意移除工程三館中庭四株橄欖樹，請討論。(電資院提)

說明：

(一) 本案原擬移植工程三館中庭四顆橄欖樹，經事務組實地勘查後，發現該四顆橄欖樹

病蟲害嚴重，甚至樹根已被白蟻蛀空，移植後應無法存活。

(二) 擬請同意核准直接移除工程三館中庭四顆橄欖樹。

決議：四株橄欖樹因生長不良，同意直接移除。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五時）